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41號

01 聲請人 鄭欽文
02
03
04
05
06 相對人 范峻彬
07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1
12 主文
13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
14 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理由
1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8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9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0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二、查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
23 訴字第24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24 （即相對人）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5 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等負擔。經本
26 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及聲請人所提單據、訴訟費用計算書查
27 核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其中新臺幣（下同）189,
28 638元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9 知，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9,638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
30
31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6 附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審裁判費	188,000元	111年8月31日審電字第2668號收據
證人旅費	1,638元	111年11月21日民鑑旅字第221號收據
小計	189,638元	聲請人繳納
二審裁判費	282,000元	112年1月4日審電字第9號收據
小計	282,000元	相對人范永興繳納